

密

存，候文，廿一。



上海市政局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135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708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地點間

吳市長

何祕書長

宣局長鐵吾

吳局長開先

顧局長毓琇

祝局長平

谷局長春帆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閔會計長湘帆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錢參事劍秋

戴參事濟民

王參事冠青

列席人

王處長兆荃

張處長曉崧

朱處長虛白

朱代總經理慎微

馮主任世範

范永炎

王士鵬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一) 祕書處報告

- 一、據公用局呈報擬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租車行駛北站接運旅客檢同合約草案一份簽請鑒賜核准施行一案業經奉批照准指令知照
- 二、查第卅五次市政會議市長交議本府及所屬各局暨附屬機關編制員額如何緊縮案決議辦法第三項內載「廿六年前上海市政府及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公董局未有之附屬機關而現

時設置者應由各主管機關開列清單提下次市政會議決定應否設置或裁撤」等語茲准社會局將復員後新設之附屬機關列表送處擬俟各局送齊後彙案提請討論

(二) 會計處報告

查市參議會開會期近按市參議會組織條列第二條內載「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一) 議決市預算書審核市決算事項」等語本市卅五年度下半年度預算及卅四年度決算均須印刷多份送請市參議會審議而自審核彙編呈核付印中間承轉往返尚需旬日現在日期短促擬請各單位長官對於(一)未送之卅五年度預算務必於本星期內逕送本處第一科(二)已送之卅四年度決算尚有數字未符請通知經辦人于本日下午來本處第一科洽對

(三) 趙局長曾珏報告

本市冷氣用電耗費甚鉅擬規定於每日下午八時三十分起一律停止使用至紗廠用電不論國營民營須以煤易電並規定紗廠用電每度以二百元計算經向經濟部王部長請示業奉電復試辦三個月

(四) 趙局長祖康報告

一、上週大雨若干地區積水爲患積水之處地勢均較低窪復因下水道溝管口徑過小且值浦江高潮之故以致路面積水難以宣洩經督促工役日夜疏濬溝浜水勢已逐漸告退
二、法華浜肇家浜疏濬工程業由工務局積極施工擬請市府將應撥之工程費早日核發俾於本年雨季降臨前全部完工
三、海塘工程所需款項不敷甚鉅材料尤感缺乏已派員與善後救濟總署洽商辦法

(五)張局長維報告

一、本市自五月十三日發現真性霍亂以來迄現在爲止染疫者計一千一百餘人每日最高額會達九十六人若無緊急防疫措施目前可能有八千餘人是以防疫工作已於無形中發生效力
二、北火車站當局未能與本市防疫機構密切合作擬請市府速函兩路管理局對於本市檢疫工作予以協助

(六)吳局長開先報告

本市食米自實行配給辦法後軍隊公教人員暨囚犯食糧均向社會局申請配給每人究應配給若干應請明白規定又各機關聲請配給食米不免間有浮報人數情事亦應預爲防止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公用局檢呈廿四年修正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抄本一份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費率表各一紙報請核備一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由參事室召集公用工務地政三局代表詳加研議惟曾設加油站之地點應以郊區爲限黃浦區內不得再行增設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呈擬上海市救濟院育幼所組織規程草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三、市長交議准經濟部哿電請將生產會議結果提供本部計劃委員會參考擬即召開本市生產會議提請公決案

四、市長交議據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市分會理事長吳蘊初呈請早日召開生產會議以挽救垂危

工業等情請討論案

(三四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由社會局邀集本市中外有關工商團體負責人士組織經濟計劃委員會先行研究如有必

要再行召開生產會議

五、市長交議據教育局呈擬於市中心區市立圖書館博物館及體育場等原址由各該館場派員組織江灣區聯合辦事處共同負責管理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擬本市清除垃圾及清除糞便兩項業務改隸辦理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仍由衛生局主辦並由該局邀集警察局工務局民政處暨有關民眾團體代表成立清潔委員會至糞便清除可採發包方式惟價格應詳加核定

七、市長交議爲改進本市衛生業務飭據衛生局擬具調整機構健全幹部辦法七項請公決案

決議：一、裁併部份准予照辦甄審委員會由衛生局長任主任委員

二、課改爲科一節由本府彙案調整

三、原辦法第七項暫予保留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如何便利本府員工購買食米案

決議：本府員工食米可集體逕向米行洽購詳細辦法由社會局訂定施行

二、市長交議僞組織時代設於各通衢之電鈴應否拆除案



決議 是項電鈴如查明確無需要應即拆除由工務公用兩局會同查明辦理

三、市長交議江灣市中心區房屋如何收回運用案

決議：一、工務教育兩局可遷回該處辦公

二、由工務局會同參事室教育局擬定遷移辦法

四、市長交議人事處擬呈上海市政府職員保證規則上海市政府經管財物人員保證規則暨保證書式樣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室人事處召集各局人事室主管人員研議

五、市長交議人事處擬具修訂本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交人事處再行審議

六、公用局提擬訂本市政府各局處接收汽車處理原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張局長維提職員月薪可否分兩次發放案

決議：准於月中先發借支至發款審計手續於月底併辦由會計處先與審計處洽商

八、顧局長毓琇提爲掃除文盲舉辦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請准予撥款開辦案

決議：八九兩月准各撥五千萬元

九、何祕書長提此次本府緊縮編制凡去職人員擬視同辭職發給准予辭職之證明書以示體卹案

決議：照辦

散會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公用局檢呈二十四年修正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抄本一份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費率表各一紙報請核備一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抄本

二、公用局修正條文

三、費率表

四、審查意見

(附件二)

抄本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前市政府修正公佈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裝設汽車加油站(包括附設打氣站)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汽車加油站裝設在人行道上者其佈置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道路寬不及八公尺及人行道寬不及一・五公尺之處不得裝設汽車加油站
- (二)汽車加油站裝設於人行道之轉角者其距離轉角至少須二十五公尺
- (三)抽油器之中心距人行道之外邊至少須有○・六公尺
- (四)油池如埋設於人行道下者距沿路建築物至少須有○・五公尺外距人行道之外邊至



少須有〇・三公尺兩頭距行道樹之中心至少須有一・五公尺

(五)前項所述埋設油池之地位內如有妨礙其他建築物或埋設物者油池即須讓避

(六)油池如埋設於私地內者其接通抽油器之油管至少須埋在地面一・五公尺以下

(七)壓汽管自汽缸接通人行道上之打氣器者至少亦須埋在地面一・五公尺以下

(八)凡在已設抽油器之周圍十公尺以內不得再有其他公司裝置加油站

第三條

汽車加油站裝設在私地內者其佈置得由裝設者自行規劃但仍須報經公用局核准並轉由

工務公安二局備案後方可設置

第四條

抽油器及打氣器上應各裝電燈一盞抽油器上並須用中文標明危險及禁止吸煙等字樣

建造汽車加油站須先繪具詳細地址佈置圖六份填具登記書貳份及掘路請照單貳紙呈由

公用局分別審核存轉工務土地公安三局並將所售汽油之牌號品質化驗單及油樣呈送公用局經審查核准由工務局發給掘路執照開工建造完竣後報由公用局檢驗合格發給汽車

加油站執照

第五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之圖樣既經公用工務兩局核准不得擅自更改

公用局對於汽車加油站得隨時派員檢查不得拒絕

第六條

建造及拆除汽車加油站向工務局領取掘路執照時應繳納執照及人行道修補費其數目列

下

(一)掘路執照費銀二元

(二)人行道修補費(完全設在私地內者免納)

(甲) 抽油器打氣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人行道下者銀十六元

(乙) 抽油器打氣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私地內者銀四元

(丙) 抽油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人行道下者銀十四元

(丁) 抽油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私地內者銀二元

建造汽車加油站如佔用公地者應繳納土地使用費(由公用局於發照時代收轉交土地局)
其執照費及土地使用費之數目列下

(一) 汽車加油站執照費國幣五元以後應於每年七月內將執照送呈公用局審驗一次隨繳

(二) 每年土地使用費(完全設在私地內者免納)

(甲) 抽油器每具銀八元

(乙) 打氣器每具銀四元

上項費用應於領照時繳足其執照有效期間不足一年者亦以一年計算

第十一條 汽車加油站附設加油機器及打氣器者其應具手續均照加油站辦理

第十二條 自用之汽車加油站不得將汽油出售或轉給他人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出售汽油之品質及容量務須適合標準不得有攬和劣油及短少容量等
情弊

第十三條 公用工務公安三局對於已設之汽車加油站如認為有遷移之必要時得由公用局令其遷移
其一切費用由該站主負擔之

第十四條 汽車加油站執照須懸掛於站內顯明之地位以便檢查

第十五條

汽車加油站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及本市一切法令者依下列各項處分之

(一) 未經核准領有掘路執照私自建造者罰銀二十元仍着按照規定程序補辦各項手續

(二) 未經檢驗繳費領取執照私自啓用或營業者罰銀二十元仍須報候檢驗合格發給執照

繳訖各費後方得使用或營業

(三) 不照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執照送呈公用局審驗而仍使用者罰國幣十元仍應照章

補行審驗

(四) 不將執照懸掛於顯明地位者罰國幣五元

(五) 違抗檢查者罰銀二十元或扣留執照停使用一月

(六) 自用之汽車加油站私自營業或轉給他人使用者罰銀二十元再度違犯吊銷執照

(七)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與所呈之油樣較劣者罰銀二十元或吊銷執照

(八)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之容量查有偷漏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罰銀二十元並吊銷

執照

第十六條 凡受吊銷執照之處分者應於限定期間將油站及一切附設建築物完全拆除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修正條文(公用局擬)

第 第二條 在道路兩旁人行道上不得設置汽車加油站
第 第八條 建造及拆除汽車加油站向工務局領取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其費額由工務局另訂之
第 第九條 (一) 汽車加油站執照費國幣二萬元以後應於每年七月內將執照送呈公用局審驗一次隨
繳審驗費國幣一萬元

(二) 建造汽車加油站如佔用公地者應繳納土地使用費 (由公用局於發照時代收轉交地
政局) 其費額由地政局另訂之

上項費用應於領照時繳足其執照有效期不足一年者亦以一年計算

第十五條 汽車加油站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及本市一切法令者依下列各項處分之

(一) 未經核准領有營造執照私自建造者罰國幣壹萬元仍着按照規定程序補辦各項手續
(二) 未經檢驗繳費領取執照私自啓用或營業者罰國幣壹萬元仍須報候檢驗合格發給執
照繳訖各費後方得使用或營業

(三) 不照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執照送呈公用局審驗而仍使用者罰國幣五千元仍應照

章補行審驗

(四) 不將執照懸掛於顯明地位者罰國幣二千五百元
(五) 違抗檢查者罰國幣壹萬元



(六)自用之汽車加油站私自營業或轉給他人使用者罰國幣壹萬元再度違犯吊銷執照
 (七)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與所呈之油樣較劣者罰國幣壹萬元或吊銷執照
 (八)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之容量查有偷漏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罰國幣壹萬元並吊銷執照

其

他

土地局改爲地政局
公安局改爲警察局

掘路改爲營造

(附件三)

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修整費率表

項	目	二十四年 所收費率	現在修整費率	備	攷
第九條(一)汽車加油站執照費國幣 以後應於每年七月內將執照送呈公用局 審驗一次審驗費國幣	5.00 2.00	20,000.00 10,000.00	取締人行道上加油站後現有加油站 營業收入較前增加現所收執照費及 審驗費因此增多		
第十五條(一)未經核准領有營造執照私自建造者罰 國幣 (二)未經檢驗繳費領取執照私自啓用或營 業者罰國幣 (三)不照規定將執照送呈公用局審驗而仍 使用者罰國幣	2,000 2,000 1,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按照警察局最高違章罰款一萬元爲 標準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不將執照懸掛於顯明地位者罰國幣	500	2,50000
(五)違抗檢查者罰國幣	2000	10,00000
(六)自用之汽車加油站私自營業或轉給他人使用者罰國幣	2000	10,00000
(七)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品質與所呈之油樣較劣者罰國幣	2000	10,00000
(八)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之容量查有偷漏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罰國幣	2000	10,00000

(附件四)

參事室審查意見

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一、公用局所擬修正各點如刪去第二條係因該局前經決定在道路兩旁行人道上不得設置汽車加油站呈報核准施行各項收費之增加係因幣值跌落至「掘路」字樣改為「營造」二字係因上海市掘路規則業經工務局呈准廢止公用局所請修正各點擬請照准

二、原案所定執照費壹萬元查本市現已施行營業牌照稅法由財政局征收此外各局核發營業執照所收費用大概係工本費乃行政規費而非稅收其為數通常甚小茲本案所定執照費壹萬之數應否核減又此項執照應否如一般營業執照統向社會局申請應請核示

第二案

(案由)市長交議社會局呈擬上海市救濟院育幼所組織規程草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救濟院育幼所組織規程草案

二、審查意見

(附件二)

上海市救濟院育幼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上海市救濟院爲收容本市孤苦無依之流浪兒童特設上海市救濟院育幼所(以下簡稱本所)並依照上海市救濟院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以年齡自五足歲以上至十五足歲以下者爲限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本所事務設總務教導醫務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秉承所長主辦各組事務設管理員三人技師及教師十五人助理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理員五人秉承所長及組長指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四條 本所會計室設主辦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由主計機關派任之

第五條 本所所長由救濟院長提請社會局核派並呈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人員除會計人員外均由所長提請院長派任並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總務組職掌如下

1 關於公文之撰擬繕寫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2 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3 關於經費出納及物資保管事項

4 關於編輯調查及統計事項

5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七條 教導組職掌如下

1 關於生活管理事項

2 關於教育實施事項

3 關於技術訓練事項

4 關於就業指導事項

5 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第八條 衛生組職掌如下

1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2 關於疾病預防及治療事項

3 關於衛生設施及衣食住檢查事項

4 其他有關醫護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1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2 關於賬務處理事項

3 關於賬務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參事室審查意見

上海市救濟院育幼所組織規程

參照人事會計兩處意見擬修改如左

(一)第三條「醫務組」改「衛生組」又「主辦各組事務」下改「設組員六人至十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助理

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助理護士若干人分任各組事務及教育衛生等工作」

(二)第四條改為「本所會計室設會計員科員雇員各一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所長之指揮監督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三)第五條改為「本所所長及各組組長由社會局遴請市政府派充其餘人員由救濟院遴員報請社會局派充並轉呈市政府備案」

(四)第九條改「會計室職掌如下」

(一)關於編制預決算事項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 關於賬簿之登記保管及各種會計報表之編制事項

(三) 關於審核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五) 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第三案

奉

市座交議准經濟部哿電請將生產會議結果提供本部計劃委員會參攷擬即定期召開本市生產會議提請公決案

理由 查目前上海市各業工廠因人工開支激增出品成本過高難與舶來品相競爭困難重重前途極爲可慮允宜集思廣益召集生產會議亟謀補救之道旋以經濟部有召開全國經濟會議之說經電請示去後旋准王部長電復略開「本部已定七月一日至五日召開本部計劃委員會首次會議貴市府如先開生產會議請將會議結果提供本部計劃委員會參考」等由自應照辦擬定於本月 日至 日止召開全市生產會議從長討論決議方案提供大部計劃委員會參考敬請

公決

機要室提

第四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市分會理事長吳蘊初呈請早日召開生產會議以挽救垂危工業等情請討論案

(附件)吳蘊初呈一件

(附件)

原呈一件

竊我國經此八年長期抗戰一切均遭破壞亟需積極從事建設以恢復數年戰爭所消耗國力其中工業建設尤屬切要我工業於戰爭中損失慘重正謀重建工業協助政府完成建國之鉅大工作但勝利後九閱月中上海工業界顯已面臨重大危機蓋因交通阻塞原料缺乏物價飛漲成本增高加以屢起工潮及外貨之資源輸入等事實在足使上海工業無法生存驅入崩潰之路至今停閉廠商比比皆是即使僥倖繼續開工亦屬勉力維持早不保夕前聞鈞府召開擴大生產會議以謀設法解除各項困難挽救垂危工業同人莫不感奮淚涕認爲從此障礙解決我行將破產之工業可因此而入蔗境本市各工業團體即紛紛集會研討切實辦法俾於大會提出討論期望甚爲殷切乃據報載

鈞府鑒於經濟部將召開全國經濟會議本市生產會議因性質相同擬停止舉行云云商人等聞訊頗感失望查本市之生產會議與全國性之經濟會議性質不同前者係屬解決當前本市工業界痛苦之急救會議後者

係討論整個之經濟對策全國經濟會議果解決本市之工業危機恐遠水不能救近火待該會議討論獲有結果後奄奄一息之本市工業早已死亡茲爲搶救迫不亟待之工業危機爰特呈請
鈞府即日召開生產會議俾岌岌可危之工業得解倒懸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上海市政府

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市分會理事長吳蘊初謹呈



第五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教育局呈擬於市中心區市立圖書館博物館及體育場等原址由各該館場派員組織江灣區聯合辦事處共同負責管理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教育局呈文

二、人事處意見

(附件二)

教育局呈文

案查本市江灣市中心區市立圖書館博物館及體育場等館會場址於勝利後初爲日僑居留後又爲國軍借用現悉國軍行將撤離各該場址館舍自應仍交還各原館場應用茲爲便於接收保管並免侵佔損壞起見特由各該館場各派員工各一人組織江灣區聯合辦事處共同負責管理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附件二)

人事處意見

查教育局附屬機關核定案中雖有市立圖書館博物館及體育場等並未言明設置江灣市中心區將來是否將原址遷移抑另行增設詞意含混無法懸揣茲以案關經費與編制擬飭詳細呈明以憑核辦相應移請卓奪爲荷此致

祕書處

第六案

(案)由(為)本(市)清除垃圾及清除糞便兩項業務改隸辦理辦法提請核議案
(說)

明)查清除垃圾糞便雖與衛生有關然就現代都市業務劃分幾盡隸由工務處局主管或主辦蓋道路既係由工務局修築養護亦屬工務局主管路旁之溝渠下水道化糞池等以及路面上之有關市容之一般設施殆無一不屬於工務範圍垃圾與糞便之清除似亦不能例外矧所需用之工具復正與築路養路疏濬溝渠者相近似較易統一管理配合使用湊合補充無論市辦或商辦均較改隸衛生局主管為合理前工部局時代兩前租界之垃圾糞便處置原皆屬於工務處主辦而我市政府則係由衛生局自請主辦此中固有其特殊原因在焉而今時移境遷自宜力求市政上業務劃分之充分合理化而將垃圾與糞便之清除並予改隸工務局主辦環境衛生業務之範圍廣泛需要衛生部門辦理之項目繁多例如殺滅蚊蠅臭蟲蚤蠶之推行食品牛奶飲水之化驗肉類宰前宰後之檢查清涼飲料之監督飲食商店攤販之衛生管理預防狂犬病之家犬野犬管制市民房屋之戶內清潔等自可仍留衛生局環境衛生處主辦萬一工務局不願接辦則亦應請另行設法改隸主辦不再由衛生局單獨主管以昭公允謹擬具清除垃圾及清除糞便兩項業務改隸辦法四項如次

(辦

法)

局共同協助

- (一)萬二工務局別具理由不肯接辦時則請改由 市府增設一處主管
- (二)如(一)(二)兩項均未能荷蒙採納則擬請改隸民政處主管如此或可運用自治之保甲系統

推行清潔區管制

(四)如(一)(二)(三)項均有困難則似可由市府祕書處會有關各處局主管(如警察工務財政公用社會地政衛生各局暨民政處等)組織本市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由祕書長任主任委員如必須自辦自仍應設置清潔總隊及清潔所等業務單位並加強其實力以承辦之如恢復戰前以投標方式招商承辦清除處理事宜則主管單位僅須負指揮監督之責機構可更趨簡化

惟以上各項辦法何者較為合理而効力益宏或尚有其他更妥善之辦法謹提請核議公決

提案人 上海市衛生局局長張維

第七案

(案由)爲改進本市衛生業務飭據衛生局擬具調整機構健全幹部辦法七項請公決案
(說明)查本市人口衆多工商業均頗發達爲遠東一大都會然市民健康低落衛生設備簡陋既爲經濟建設攸關抑亦國際觀感所繫自應力謀改進除各醫院暨衛生試驗所及菜場公墓宰牲場及清除糞便垃圾等另案交議外經飭據衛生局擬具調整機構健全幹部原則及辦法七項

(辦法)一、衛生局業務管理原設有醫藥行政保健防疫及環境衛生三處共設八課茲以保健防疫業務範圍均極廣泛合爲一處下設二課顧此失彼輒虞偏廢擬請分爲防疫保健兩處防疫處下仍設兩科分別主管疫情查報鑑別診斷免疫注射隔離醫治病家消毒交通檢疫防疫宣傳各項業務保健處下設置三科主管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餘悉仍舊暫不另增員額但擬就原編制之一九四人員額內裁減中低級幹部二十人改設專門委員(簡派)八人以四人並任處長薦派專員十二人以六人常川外勤視察督導各附屬單位業務餘則配備各處科室保健處增設之科長三人亦就原總員額內調整配備所有原有各課一律改科課長改稱科長課員改稱科員

二、原設藥品供應處下設製藥廠籌備處一所藥品供應所一所市庫目前既未能撥發若干億之大量經費從事擴充俾臻上乘所需藥物改向市面採購復較國內任何城市爲便利毋寧暫予一律裁撤以俟將來擬從七月十六日起將藥品供應處及藥品供應所製藥廠籌備處併予裁撤所有貨物悉交材料廠接收保管

三、原設材料庫三所臨時藥庫一所擬合併爲一庫必要時得設分庫俾便統一管理並集中辦理調劑配發及物資會計事宜三庫原有員額計共四十四人業務增加或難勝任必要時擬准增加藥師三人藥劑員三人以利事功

四、藥品食物檢驗所之業務似可併入市衛生試驗所化學部門承辦以減少行政開支藥品食物檢驗所擬從七月十六日起裁併設備交由市衛生試驗所接收應用原有人員擇優留用餘遣散

五、所有衛生局暨各附屬單位之各級幹部擬由各主管處科長暨各附屬單位主管組織甄審初審委員會切實甄別以人事室主任爲主任委員以各簡任官合組甄審委員會並請以市府人事處長爲主任委員衛生局長爲副主任委員选拔賢才裁汰庸劣但求人才不問關係選拔標準品格操行第一學識才能第二工作成績第三甄審竣事即施行體格檢查將健康證明書連同甄審結果呈奉市府核准後實施所有裁汰人員暨裁撤或裁併機構編餘人員一律依照市府規定給資遣散並予量才向其他機關團體介紹工作及職業進修

六、所有本市各行政區以各設衛生事務所一所爲原則本年度暫就原有衛生所七所衛生分所十二所從八月一日起一律改組爲衛生事務所以期對人民對有關機關處理或接洽公務較爲得體並專責成但須按人口之多寡區域之大小業務之繁簡對內分爲甲乙丙三等擬具編制員額表附說明書用供採擇其尚未設置衛生所或分所各區明年度起次第增設分期完成全市衛生網至各該所薪額表及經費預算書俟上項原則與辦法決定後當由衛生局暨各有關單位迅速編造呈府核定實施

七、所有各附屬單位之人事經費事務會計出納均應獨立悉歸各單位自理不再由衛生局兼辦
以專責成（截至六月底僅有清潔總隊防疫總隊殯殮管理所菜場管理所抗瘧滅蟲隊等五
單位由衛生局兼辦）

等情據此核尙可行可否照案辦理之處相應提請

大會公決

附上海市衛生局各級衛生事務所編製表

卅五年七月四日

上海市衛生局各級衛生事務所編製表

附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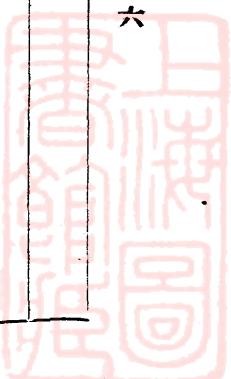
職別	員額		
	甲級	乙級	丙級
所長	一	一	一
醫師	四	三	二
兼任專科 義診醫師	四	三	二
獸醫	二	一	一
公共卫生護士	六	四	三
護士	四	三	三

不支薪並不計入總員額人數

凡設有屠宰場之區域視實際需要依照往例酌設獸醫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六



助產士	四	三	二
藥劑員	二	一	
衛生工程員	二	二	一
口腔衛生員	二	二	一
助理員	三	二	
會計員	三	二	
事務員	五	三	二
技工	五	三	二
清道夫	三八	二八	二〇
公丁	五	三	二
合人數	三八	二八	二〇
合人數	一〇	六	四
總數	四八	三四	二十四

事務員應兼辦文書繕印庶務出納掛號管理病歷紀錄及檔案並得指定一人
爲事務主任

郊區得酌設清道夫若干名由清潔總隊調派不計入工役總人數

說明

職員得分股辦事但限於設（一）保健防疫（包括生命統計）（二）醫療（三）環境衛生等股甲等所得設事務

股餘皆直隸所長分配工作

股主任及股員均由技術人員兼任不另設專任職員
所長必須以受有公共衛生訓練之醫師充任



臨時提案

(案由)市長交議人事處擬呈上海市政府職員保證規則上海市政府經管財物人員保證規則暨保證書式樣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政府經管財物人員保證規則

二、上海市政府職員保證規則

三、上海市政府職員保證書

四、上海市政府經管財物人員保證書

五、保證復查書

(附件二)

上海市政府經管財物人員保證規則

第一條 凡本府暨所屬機關金錢出納或購辦保管材料及其他經手有關財物人員任職時除依照本府職員保證規則辦理外并應依本規則另再覓具保證人

第二條 前條保證人應覓取現任實職且階級高於被保證人或與相等者二人充任之其中之一員應為原介紹人經直隸主官認為情形特殊時得由具資本額國幣肆拾萬元以上有營業牌照之商號保證之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任職期內經管之金錢物品如有虧蝕舞弊及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家受

經濟上之損失時保證人應負賠償之完全責任

第四條

前條保證書分甲乙丙三聯由被保證人向所屬機關請領填就請保證人署名蓋章後將甲聯交保證人收存丙兩聯呈繳服務機關經派員對保認爲合格後將丙聯轉呈本府備案

第五條

保證人或商號應以在本市轄區內者爲限
保證人負單獨擔保被保證人之完全責任不得因其他一人之保證資格喪失而諉卸其責任

第六條

保證人如職務變更地址遷移或因其他事故喪失保證資格時被保證人應立即報告服務機關照以上規定另行填具保證書呈核

第七條

保證人如中途聲請退保應俟被保證人另覓保證人填換保證書經核准後方能解除責任

第八條

前條保證書在所屬機關認可轉呈本府備案後舊保證書應即發還或註銷
所屬機關主官對於職員所繳保證書應於每年一七兩月派員或書面復查一次并得隨時調查保證人狀況如查出資格不符應令被保證人另覓新保證人保證人不得因一七兩月未對保而諉卸其責任

第九條

各機關主官應督促所屬經營財物人員填繳保證書否則一切責任由該主官負之但不得因有保證書而疏其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本規則自經市長核准後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政府職員保證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府暨所屬機關服務之職員應照本規則妥具保證書一式兩份於到差時隨同

第二條 保證人之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

呈報

一、現任文官薦任以上或武官少校以上之職員

二、在本府所屬各機關服務之職員

前項保證人應由五人其職級均不得低於被保證人

保證人應確能了悉被保證人平素思想純正品行良好不得徇情爲之

保證人須爲中國國民黨黨員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凡經營財物之職員應依照經營財物人員保證規則加具保證書

第六條 被保證人如有妨害公務之逾軌言論與行爲一經覺察得視情節輕重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條例或其他刑章規定移請有司依法究辦

第七條 被保證人如有憑藉職務營私舞弊或其他一切違法瀆職行爲有損公家利益時保證人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八條 被保證人如有洩漏機密或其他不法情事而逃亡者保證人應負交出被保證人之責任

第九條 保證人之責任除適用一般保證慣例及法律規定外所有處分並連坐及之



第十一條 保證人單獨擔保被保證人之完全責任不得因其他一人保證資格之喪失而諉卸其責任
第十二條 保證人喪失保證資格時被保證人應立即報告服務機關照以上規定另行填具保證書呈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上官對於職員所繳保證書應於每年一七兩月指定主辦人事人員分別復查一次
第十四條 直隸上官對於所屬職員不得因有保證人而疏其監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 市長核准後施行

書證保員職府政市海上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附件三

長三公分 用白報紙印 (保證規則有加圈者印在背面) **十五公分**

(甲) 聯由服務機關存查

保證人

茲保證

茲保證 思想純正品行優良在
洩漏機密及憑藉職務營私舞弊等瀆職行爲
公務所有處分並同負法律之連坐之責此具

服務確能遵守法令勤慎奉公在保證期內被保證人有願照章完全負責其有逾軌言論與不法行為足以妨礙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一式兩聯（甲聯由服務機關存查）
（乙聯轉呈本府備案）

上海市政府經營財物人員保證規則（摘錄）

背◎ 第一條

第二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八條

面◎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四

長廿三公分用白報紙印(保證規則加圈者印在背面)

(甲聯交保證人收存)

(附件四)

保證人(商店)

茲保證

在

任
期內如發生經管財物人員保證規則第三條情事時
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完全責任謹請

鑒核

保商號	保證人	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通訊處	蓋章	對保復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姓名)

(簽名蓋章)



一式參聯（乙聯由服務機關存查）
(丙聯呈本府備案)

上海市政府經管財物人員保證規則（摘錄）

背◎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面◎



(附件五)

關十六公分 用白報紙印

保證復查書

逕啓者本

職員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

請
爲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願遵照保證規則規定負完全責任在卷現屆
復查之期相應檢發復查書一份即請查照加蓋原印章寄還爲荷此致

附發復查書一份

啓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查

任職期間確係本
在

擔保情願遵照保證規則規定擔負完全責任謹請

鑒核

被保證人

(姓

名

保證人

(姓
名)

(簽名蓋章)

保證商號

(經理人姓名)

(商號及經理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臨時提案

(案由)市長交議人事處擬具修訂本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人事處提案

二、修訂上海市政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三、組織系統表

四、上海市政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

(附件二)

案由：修訂本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案(人事處提)

理由：查三十三次市政會議本處提案「擬訂本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工作計劃大綱草案請討論」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機構問題俟詳加研究後再定」等語紀錄在卷茲以員工福利工作亟待推展爰照決議暨

市長指示「簡化機構」之原則就原草案重行研究歲事謹將修正各點說明於後當否再請討論
說明：一、機構方面，原草案所列副總幹事二人擬予取銷俾責任專一指揮亦較簡捷原條例所訂分設總務設計推行會計等四組擬重新劃分職掌合併三組俾業務更臻簡化緊湊所有業務仍以主管處科兼辦此項機構之性質純為加強福利業務之指導與推行與各處科原來職掌實相輔為用而不悖

二、人事方面 原草案規定得酌設專任人員擬予刪除所有人員概以主管業務承辦人調兼為

原則不另專設人員以節開支

(附件二)

修訂上海市政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府爲謀安定員工生活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起見特組織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祕書長兼任委員若干人以出席市政會議人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人事處處長兼任之

前項總幹事除執行本會之決議統籌本會之各種業務之推行外并處理其本職之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依業務性質分設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三人至五人秉承總幹事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五條 前項組長組員由總幹事遴選本府各處職員簽請 市長指派調用或兼任之
本會對員工生活之補助救濟及業務設施等所需經費由 市長指撥專款備用

第六條 第一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會議籌備紀錄等事項
二、關於員工福利一般設施之計劃督導暨員工進修輔導以及生活救助之實施事項
三、關於庶務管理經費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七條 第二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員工福利各種事業之實際推行事項

二、關於員工公餘娛樂之推動事項

三、關於員工節約運動之倡導事項

第八條 第三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預決計算之編造彙辦事項

二、關於經費收支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本會對於員工健康之維護及日常必需品之平價供應等事項另得組設員工保健社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專責辦理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於市政會議時即席舉行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 一、檢討各種業務之辦理進度
- 二、策劃各種業務之實施辦法
- 三、經費之籌措分配審核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承辦府文令飭本府所屬各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為便於推行員工福利工作起見均得設置分會其組織章程及工作實施辦法并得自行斟酌實際情形及參照本會規程訂定後呈請本會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市長核准後施行

(三件附

表統系織組會員委導指利福工員府政市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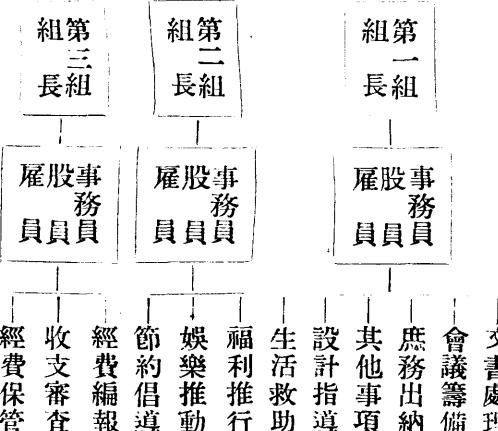
會員委導指利福工員府政市海上

員委任主 任 兼 市 長

員委任主副 任 兼 書 秘

員 委 任 兼 員 人 席 出 議 會 政 市

總 幹 事 任 兼 人 事 處 处



員工消費合作社

員工保健社

(附件四)

上海市政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

甲 總 則

- 一、本大綱依據本府員工福利指導委員會所掌業務範圍訂定之
- 二、本大綱以改善員工生活策劃員工福利為重點並以實踐新生活運動轉移社會風氣為主要業務

乙 工作目標

- 一、養成員工蓬勃朝氣激發工作情緒以期增進行政效率
- 二、促進員工德智體美羣育平均發展培植公務員健全品格以期提高服務精神

丙 工作項目

一、關於娛樂者

- 1 組織各種球隊田徑隊游泳隊
- 2 設置公餘俱樂部(包括戲劇音樂歌詠奕棋等)
- 3 舉行同樂會及各種比賽

二、關於進修方面者

- 1 聘請專家舉行學術講座
- 2 設置書報社
- 3 組織學術研究會出版刊物

4 舉辦各種競賽

三、關於福利方面者

1 簽設食堂解決飲食供應

2 本府交通車輛之管理支配

3 員工衣着服飾問題之協助解決與籌劃

4 簽設員工公寓及職員宿舍管理

5 員工子弟入學補助等事項

四、關於保健方面者
6 其他有關生活必需品之供應及員工生活之救濟與補助等事項

1 舉行清潔檢查

2 舉行健康比賽

3 簽設公共浴室

4 改善員工理髮所

五、關於節約方面者

1 簽組員工儲蓄會

2 倡導戒除煙酒運動

丁 附 則

一、本大綱所訂工作項目得由各機關斟酌辦理另訂施行辦法

二、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三、本大綱經 市長核定後施行



臨時提案

擬訂本市政府各局處接收汽車處理原則請公決案

公用局提

查本局接收偽建設局及日商小汽車行之汽車最近迭接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來函要求繳付車價並限七月十日以前繳清逾期即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接收標售等語查本案關涉本市政府各局處如何應付似應採取一致態度茲擬處理原則兩項：

- (一)所有偽市政府及其所屬各局處之車輛本市政府及各局處既爲當然接收者一律不繳車價
(二)所有日商小汽車行之車輛及敵日經營之上海都市交通公司之車輛既純屬地方性質一律由本

市政府自行處理

以上兩項經決議後擬請 市政府逕函處理局查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70B





62726